####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I.

本附錄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 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 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經如下 調整) 所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的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説明性報表,以説明假設[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所造成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説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 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若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有 2013年 12月31年 12月31集的 無經併淨值 合產淨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②</sup>	本 雅 佐 計 整 三 経 者 利 経 者 利 条 種 者 利 者 利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up>(1)</sup>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 計師報告,即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 並就於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

<sup>(2) [</sup>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經扣除估計的有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已於收益表入 賬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 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如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於2014年5月16日通行的外匯交易匯 率(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79501元換算成人民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 | 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營運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此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青島港集團及其他發起人有權獲得的特別股息,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於2013年11月16日至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天產生的可分派溢利。本公司董事初步估計特別股息將約為人民幣696.0百萬元,該金額可能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的審計作出進一步調整。若計及上述特別股息,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作出調整後釐定,並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 股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為基準。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79501元換算成港元。

###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説明性備考資產負債表,以説明下列各項帶來的影響:i)成立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QDOT」,為本集團於2014年1月9日成立的合營企業)及董家口收購I,ii)董家口收購II,iii)擬收購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摩科瑞倉儲」)的65%股權及iv)擬收購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摩科瑞物流」)的51%股權(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猶如該等收購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倘收購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

本公司計劃注資以使其持有大唐青島港務的51%權益。擬收購大唐青島港務51%股權的 影響並未於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中作出説明,原因是有關對價尚未釐定。擬成立兩家 新合營企業(即青島港董家口中外運物流有限公司及青島港(臨沂)高速物流有限公司)並無 涉及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建議收購。

#### 經擴大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經審計 合併資產 負債表(1)	成立 QDOT及 QDOT收購 董家口 業務I <sup>(2)</sup>	本公司 收購 董家口 業務II及 若干其他 資產 <sup>(3)</sup>	本公司 收購 摩科瑞 倉儲⑷	本公司 收購 摩科瑞 物流 <sup>(5)</sup>	經擴大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未經 審計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98,365	_	_	_	_	598,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68,552	_	724,420	24,191	321,859	9,739,022
投資物業	221,986	_	_	_	_	221,986
無形資產	40,118	_	_	_	_	40,1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392,298	420,000	_	_	_	4,812,2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488	_	_	_	_	5,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208	_	_	_	_	72,208
遞延所得税資產	936,694	_	_	_	_	936,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977			141,580		421,557
	15,215,686	420,000	724,420	165,771	321,859	16,847,736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經審計 合併資產 負債表 <sup>(1)</sup>	成立 QDOT及 QDOT收購 董家口 業務I <sup>(2)</sup>	本公司 收家口 業務II及 若干其他 資產 <sup>(3)</sup>	本公司 收購 摩科瑞 倉儲 <sup>(4)</sup>	本公司 收購 摩科瑞 物流 <sup>(5)</sup>	經擴大集團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未經 審計備考 資產負債表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725 2,087,569 166,036 9 1,277,288		903 - - (738,718)	55,382 - - 81,068	20 - - 119,465	204,725 2,143,874 166,036 9 319,103
	3,735,627	(420,000)	(737,815)	136,450	119,485	2,833,747
總資產	18,951,313		(13,395)	302,221		19,681,483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8,008,084 23,948		(13,395)	141,843	261,869	7,994,689 427,660
總權益	8,032,032	_	(13,395)	141,843	261,869	8,422,349
<b>負債 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4,078,613 2,533,750 54		_ _ _ _	- - - 48,000		4,078,613 2,533,750 54 148,000
	6,612,417	_	_	48,000	100,000	6,760,417
<b>流動負債</b> 提前退休及	100.505					100 775
補充福利責任	132,528 212,308	_	_	_	_	132,528 212,3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5,487	_	_	52,378	79,475	4,047,340
即期所得税負債借款	46,541		_ 	60,000		46,541 60,000
	4,306,864			112,378	79,475	4,498,717
總負債	10,919,281			160,378	179,475	11,259,134
總權益及負債	18,951,313		(13,395)	302,221	441,344	19,681,48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 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附註:

-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該調整指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20,000,000元以成立QDOT。2014年1月9日,本公司、貫星投資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IMC Qingdao Port Investment Co., Ltd.共同成立一家新合營企業QDOT,股權比例分別為30%、25%、25%及20%。根據有關QDOT的合營協議,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QDOT,而QDOT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按權益法入賬列為本集團的「於合營企業的投資」。2014年2月18日,QDOT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協議」」)並於2014年2月27日(「完成日期」」)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的若干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該次轉讓的對價人民幣2,989,024,000元乃根據對董家口業務I於2013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估值報告釐定。協議I也規定,倘董家口業務I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於估值日期I至完成日期I期間出現任何變動,青島港集團與QDOT將於完成日期I起計90日內進行審核。董家口業務I資產及負債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865.2百萬元(「完成後調整」)。QDOT及青島港集團將根據協議I進行審核及評估以確定完成後調整的價值,且有關董家口業務I為使完成後調整生效的補充及最終收購將於青島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

QDOT將就董家口收購I採用收購法,而有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其於相關收購完成時各自的公允價值入賬。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本公司已假設最終對價將與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大致相同。因此,並無議價購買收益或商譽將會因有關收購而計入QDOT的財務報表。由於QDOT乃由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作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入賬,故在並無議價購買收益的情況下,QDOT進行的董家口收購I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直接影響。

- (3) 本公司於2014年4月23日與青島港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協議II」),並於2014年5月8日(「完成日期II」)自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及若干其他資產。是項轉讓對價人民幣738.7百萬元乃根據董家口業務II及所收購其他資產於2013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II」)的評值報告釐定。協議II亦規定若董家口業務II及所收購其他資產的價值於估值日期II至完成日期II期間有任何變動,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須於完成日期II起90天內進行審計。收購董家口業務II將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入賬,因為本公司及青島港集團於收購前後均受青島市國資委共同控制。根據合併會計法,本公司會將董家口業務II的資產及負債按其合併前賬面值綜合入賬,而對價與該等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其他儲備」。收購其他資產將作為一項資產收購入賬,而有關對價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資產成本。
- (4) 2014年1月20日,本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將通過注資方式分別向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摩科瑞倉儲」)注入現金42,990,000美元、5,375,000美元及7,375,000美元。注資後,本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將分別持有摩科瑞倉儲的65%、17.5%及17.5%股權。摩科瑞倉儲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該調整反映將摩科瑞倉儲的資產及負債按其估計公允價值綜合入賬以及上述注資,猶如該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本公司已假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將與於2013年12月31日摩科瑞倉儲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所列的賬面值大致相同。
- (5) 2013年12月23日,本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通過注資方式分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 閱本文件首頁「警告 | 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向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摩科瑞物流」)注入現金44,470,000美元、8,700,000美元及10,700,000美元。注資後,本公司、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及摩科瑞能源亞洲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將分別持有摩科瑞物流的51%、24.5%及24.5%股權。摩科瑞物流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該調整反映將摩科瑞物流的資產及負債按其估計公允價值綜合入賬以及上述注資,猶如該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除為數人民幣79,444,000元的重估盈餘外,本公司已假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將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摩科瑞物流的未經審計財務信息所列的賬面值大致相同。

(6) 用於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建議收購的可識別資產 (包括無形資產) 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可予變動並應於各自完成日期進行評估。因此,就該等收購確認的資產 (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 (如有)) 及負債的實際價值可能與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列者有出入。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編纂]